

关于组织庆祝建党 100 周年“各族人民心向党”文艺晚会巡演的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smw2021005

采购人：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省通信产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23
第四章 服务需求.....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评审原则及办法.....	4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交易编号: D03-1262000022433349J-20210901-034498-0)

甘肃省通信产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委托,对其关于组织庆祝建党 100 周年“各族人民心向党”文艺晚会巡演的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的形式进行采购,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针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公示,公示结束后无任何供应商质疑,经财政部门审批,为单一来源采购。

一、采购编号: smw2021005

二、采购预算: 175.00 万元

三、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2021 年 6 月 15 日晚,由甘肃省民族歌舞团承担的庆祝建党 100 周年“各族人民心向党”文艺晚会在甘肃大剧院成功演出。甘肃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主要领导等省领导同志和兰州各族各界 1000 多名群众一起观看了演出。根据甘肃省委领导关于组织开展文艺晚会巡演,深化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加强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营造庆祝建党 100 周年浓厚氛围的指示精神,拟于 9 月份开始赴甘南、临夏、平凉、武威等地开展巡演活动。

四、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

庆祝建党 100 周年“各族人民心向党”文艺晚会巡演项目,赴甘南、临夏、平凉,武威等地开展巡演,是深化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加强各民族文化交流交融,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营造庆祝建党 100 周年浓厚氛围的重要活动,是展示甘肃各族民族建设幸福家园,憧憬美好生活,民族文化,民族风情的主要形式之一。甘肃省民族歌舞团是全省唯一省属民族类演出团队,自建团以来,始终坚持深入我省民族地区,开展各民族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演出活动,充分发挥了红色文艺轻骑兵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获得了广泛的赞誉。由甘肃省民族歌舞团承担演出的“各族人民心向党”文艺晚会取得了圆满成功,获得了广泛赞誉。据此,甘肃省民族歌舞团具备实施本项目民族类节目创排与表演的实力,能够达到项目的目标,只能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五、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甘肃省民族歌舞团。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需提供近一年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仅需提供近一年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或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https://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下载时间及地点：

1、采购文件于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6日每天00:00-23:59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获得。

2、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

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递交地点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电子谈判室。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及须知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标书后，确

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 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 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 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 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 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 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登记时预留的手机; 供应商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二)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三)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 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 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4、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下载标书的网站: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十、其他补充事宜:

1、受疫情影响,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 请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谈判文件, 并完成网上谈判(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 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没有在网上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 则视为放弃谈判。

2、供应商需要注意事项

(1) 供应商代表不需要到达谈判现场。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做出承诺。

3、供应商在谈判之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及要求，响应文件纸质版邮寄至甘肃省通信产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366 号 1708 室）存档。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117 号

联系人：侯长彪

联系电话：0931-8619351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省通信产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366 号

联系人：冯晓萍

联系电话：13893477491

电子邮件：410744710@qq.com

监督单位：甘肃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督电话：0931-8899904

2021 年 9 月 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采 购 人：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117 号 联 系 人：侯长彪 联系电话：0931-861935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省通信产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366 号 联 系 人：冯晓萍 联系电话：13893477491 电子邮件：410744710@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关于组织庆祝建党 100 周年“各族人民心向党”文艺晚会巡演的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smw2021005
5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9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10	供应商资格	<p>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需提供近一年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仅需提供近一年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处于中国政</p>

		<p>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或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https://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资格审查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如有）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日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p>(1) 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合同书格式 (4) 服务需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评审原则及办法</p>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 1、金额：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2、要求：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p>

		<p>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p> <p>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及须知</p> <p>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号：3138 2105 400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信息注册、投标须知：</p>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p>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登记时预留的手机；供应商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p> <p>（二）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p>
--	--	---

		<p>义递交。</p> <p>(三)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 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 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4、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下载标书的网站: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p>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允许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28	响应文件的组成	<p>(1) 投标函</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一览表</p> <p>(4) 投标保证金</p> <p>(5) 资格证明文件</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7) 技术规格偏离表</p> <p>(8) 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p> <p>(9) 其他证明材料</p>
29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p>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电子文件 1 份(U 盘 1 份, 文件须为 PDF 格式, 与纸质版完全一致, 包括签字盖章)。</p> <p>★开标结束后, 供应商应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打印盖章装订后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p> <p>邮递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366 号</p>
30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名称: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p> <p>采购人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117 号</p> <p>项目名称: 关于组织庆祝建党 100 周年“各族人民心向党”文艺晚会巡演的项目</p>
3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电子谈判室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34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5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组建	1、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构成: 3 人以上的单数;

		2、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 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服务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收取。 3. 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履约担保	无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39	词语定义	
40	类似项目	
41	类似项目是指与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相类似的项目。	
41.1	不良行为记录	
41.1.1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国家及地方规定的行为。	
	监督	
41.1.2	本项目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解释权	
41.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说明

适用范围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邀请中所叙述的报价范围。

2、综合说明

2.1项目概况：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2.2资金来源：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2.3 资金落实情况：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3、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4.2 联合体投标：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投标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取。

7、踏勘现场

7.1 踏勘现场：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7.2 在采购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根据本次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结合企业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8.2 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8.3 投标报价为本项目全部费用，本项目中投标团队的工作、生活和出差等费用，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团队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8.4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9、结算

9.1 结算按合同规定结算。

10、货币

10.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报价，支付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11、成果及货物交付

11.1 自项目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全部成果。

12、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1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书格式
- (4) 服务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原则及办法

1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没有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4.1 供应商在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应在投标截止期3日前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有充分的准备做出正确的答复。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采购人将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问题来源)。如果供应商在澄清文件或答疑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释，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4.2 在投标截止期2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所有供应商必须认可。补充文件将按采购须知前附表的网址进行发布。

14.3 补充（答疑）文件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4.4 为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其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文件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补充文件通知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

1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

15.1 供应商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互相矛盾的地方或认为文意含糊不清时，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采购人做出的解释均以书面为准，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由于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误解或忽略导致供应商发生的任何风险，其责任自负，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5.3 供应商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字迹不清之处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出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4 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响应文件的语言

1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

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若翻译有误的，采购方有权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计量单位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服务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8、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知识产权

2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0.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21、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 (9) 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21.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1.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
-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服务方案及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1.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2、响应文件格式

2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3、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详见采购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应在开标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返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期内，应满足采购须知的全部规定。

24、投标保证金

24.1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采购须知前附表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需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24.3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4.4 若发生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串通投标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6) 成交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5、响应文件的编写

25.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须知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25.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5.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6、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26.1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3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版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邮递至甘肃省通信产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在线上传固化的响应文件 HASH 码，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本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点击提交 HASH”编码，粘贴后即可提交，供应商哈希编码上传成功后，在开标时间，登录开标系统到核验投标文件环节上传投标文件。哈希值需要在开标之前提交到开评标系统，并且当前生成的投标文件对应唯一的一个哈希值，在此期间投标文件若有更改任何信息，生成之后的哈希值都会发生变化。

27.2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须知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8、迟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对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子目的单价及价格。

29.2 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根据采购须知的规定，该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五) 开标

30、开标

30.1 开标时间：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30.2 开标地点：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30.3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查询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通过钉钉主持开标会议，首先登录开标系统到核验投标文件环节上传投标文件。经确认后，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适宜的其它内容。

30.4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0.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31、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六) 评标

32、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32.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招标采购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32.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4、评标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原则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5、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小组负责完成。

本次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和采购承诺为依据。

采购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才能进入后续评审，在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一般情况报价人还可再进行一次报价。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原则和办法，对报价人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原则以价格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人。

采购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采购小组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七) 合同授予

35、定标方式

除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6、成交结果通知

36.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采购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7、履约担保

37.1 履约担保：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37.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38.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服务或货物数量的权力。

（八）重新招标

39、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未提交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或未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九）纪律和监督

40、纪律和监督

4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3 对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文件第六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42、环保、节能产品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3.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4.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6.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2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关于组织庆祝建党 100 周年“各族人民心向党” 文艺晚会巡演的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关于组织庆祝建党 100 周年“各族人民心向党”文艺晚会巡演的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关于组织庆祝建党 100 周年“各族人民心向党”文艺晚会巡演的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关于组织庆祝建党 100 周年“各族人民心向党”文艺晚会巡演的项目。

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总周期：2021年__月__日至2021年__月__日，（共计__日）

2.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

3. 付款方式：双方签署合同时另行约定。

（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交通费、场地费、材料费等所有与本次服务相关的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甲方开户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户 名：_____
税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注：乙方应保证其提供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或不可用等情况出现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确认甲方获悉，否则因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转账错误或无法转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三、服务要求：

1、演出宗旨：根据甘肃省委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安排，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创排了庆祝建党 100 周年“各族人民心向党”文艺晚会。整台晚会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创作背景，以全省各族群众“学党史、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为创作指南，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通过歌、舞、情景表演等多种形式，展现陇原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奋进历程，讴歌陇原各族人民百年来的沧桑巨变，反映社会发展繁荣、民族团结友爱以及铸就的辉煌丰碑。晚会风格突出甘肃特点、民族特色、历史特质、时代特征，达到思想性、艺术性、群众性的统一。晚会主创人员以甘肃省民族歌舞团为主。

根据省委领导的指示，组织“各族人民心向党”整台文艺晚会赴有关市州开展巡演，对于深化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加强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营造庆祝建党 100 周年浓厚氛围，具有重要意义，组织实施好这项活动既是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也是全省民委系统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重要活动之一。

赴甘南、临夏、平凉、武威的文艺晚会巡演活动，节目演职人员不少于 150 人，演出时长约 100 分钟，基本结构分为：序·初心不变、第一章·开天辟地、第二章·改天换地、第三章·翻天覆地、第四章·顶天立地、尾声·感恩奋进。

2、演出方式：文艺晚会

3、演出时间：2021 年 月 日 始，时长约 分钟

4、演出场地：

5、演出阵容：

6、晚会内容：

7、服装、舞美、灯光、视频、道具均由乙方提供。

四、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本项目服务时间：2021 年 月 日

2、本项目服务地点：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2、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甲方处理投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尽心尽职、保质保量、按时按期完成服务服务项目。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演出项目进行演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4、乙方所有演艺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6、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期限或内容的，甲方有权要乙方赔偿损失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协商顺延或变更履行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双方均不能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对此造成的损失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份，行业监督部门备案____份。

十二、附件：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 2、《响应性文件》（含澄清等）
- 3、《成交通知书》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p>供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需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招标机构：</p> <p>负责人：</p> <p>签字日期：</p>	

第四章 服务需求

根据甘肃省委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安排，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创排了庆祝建党 100 周年“各族人民心向党”文艺晚会。整台晚会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创作背景，以全省各族群众“学党史、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为创作指南，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通过歌、舞、情景表演等多种形式，展现陇原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奋进历程，讴歌陇原各族人民百年来的沧桑巨变，反映社会发展繁荣、民族团结友爱以及铸就的辉煌丰碑。晚会风格突出甘肃特点、民族特色、历史特质、时代特征，达到思想性、艺术性、群众性的统一。晚会主创人员以甘肃省民族歌舞团为主。

根据省委领导的指示，组织“各族人民心向党”整台文艺晚会赴有关市州开展巡演，对于深化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加强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营造庆祝建党 100 周年浓厚氛围，具有重要意义，组织实施好这项活动既是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也是全省民委系统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重要活动之一。

赴甘南、临夏、平凉、武威的文艺晚会巡演活动，节目演职人员不少于 150 人，演出时长约 100 分钟，基本结构分为：序·初心不变、第一章·开天辟地、第二章·改天换地、第三章·翻天覆地、第四章·顶天立地、尾声·感恩奋进。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 九、其他证明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缴纳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U盘1份。

4、我方愿意提供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一旦我方中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 年 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业主所能支付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响应。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附递交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需提供近一年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仅需提供近一年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7) 标书内装订《信用中国》、《信用甘肃》查询记录复印件（以获取采购文件开始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款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格	供应商提交采购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九、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一：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二：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三：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格式；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一：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服务的招标采购，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结果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采购人）_____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招标委托代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协商，本次采购（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成交，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评审原则及办法

5.1 评审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审，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小组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审工作。

1) 评审小组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小组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审小组：由需方代表和从省财政厅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小组。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负责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人：由甘肃省通信产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采购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审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审组分发招标资料、采购文件；做好招标开标和评审会议记录；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审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3) 监标组：由纪检或监察人员进行监督，保证招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小组将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审小组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评审小组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审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3 评审的程序和方法

5.3.1 评审程序

1)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进行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技术部分评价；

2) 评审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审查。

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进行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评审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评审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

部门备案；评审小组不接受的，评审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评审方法

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方原则上在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服务需求的前提下，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方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属范围。说明应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5 评审小组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5.1 评审小组的职责

1) 审查、评价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5.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四十一条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称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6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5.7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 1)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2)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 3) 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成交；
- 4)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 6) 对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7.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成交无效。

5.7.2 采购人在成交后和履行合同的任何时候确认供应商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成交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并对情节严重者在两年内拒绝接受其投标。

5.8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9 无效投标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未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证明文件的；
- 3)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4)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6)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无效；

7)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填写的内容不全、字迹模糊

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8)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投标；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